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内保监罚[2014]21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内蒙古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华泰财险内蒙古分公司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15 年 3 月 26 日